

案例 3 企業合併疑義。

Q：

A 公司持有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47%，持有乙公司股份 78%，A 公司經判斷對甲公司及乙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，甲公司向 A 公司及乙公司之其他股東取得乙公司 100% 股權後，試問甲公司取得乙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

A 公司對甲公司及乙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，故該二公司之合併實質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。因此，甲公司應於取得乙公司股權並合併時，將屬於 A 公司持股部分，以 A 公司帳上對乙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（若 A 公司評估該長期股權投資發生減損，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）入帳，其餘自少數股權取得部分，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「企業合併－購買法之會計處理」之規定，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。